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 18 次系務會議(090114)通過
第 231 次(115.10.08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本系為推動系務發展規劃及提升教育品質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組成：

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本系教師代表及校外代表共五至九人組成之：

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二、本系教師代表一至三人，由系主任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。

三、校外代表三至五人，其中業界代表須佔校外委員半數以上。

四、除當然委員外，校內、外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
系主任為本會會議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　本會之執掌：

一、負責擬定與規劃本系「近程（二年)、中程（五年)、長程（十年）發展計畫」。

二、配合近、中、長程發展目標，擬訂系所經費分配原則。

三、配合近、中、長程發展目標，規劃新進教師之延聘。

四、討論系所組織調整方案，包括增減班級、調整分組及學程等。

五、針對系務未盡完善之處，予以針砭，並提出改革與具體措施。

六、因應未來時勢快速變遷，就本系未來發展方向與競爭策略，預先擘劃。

七、系主任得指派委員就上述議題或其它與系務發展相關議題深入研究，並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。

第四條　本會之開會要點：

一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本會就系務發展相關議題提供諮詢及建議，相關建議得提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
三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